



德衡律师集团  
DEHENG LAW GROUP

# 客户通讯 & 律师观点

知识产权与互联网业务中心 > 知识产权业务团队 主办 2016年8月11日 | 第2号

## 唤醒企业沉睡的无形资产——企业的著作权也可以作价出资

### 【案情简介】

A建设集团公司为主要从事工程项目建设与投资、地产开发建设等业务的全国性企业，根据我国法律关于房地产税收、财政等方面的要求，需要以房地产项目为对象设立从事单项房地产开发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但由于现金出资将会在很大程度上增加企业现金的占用和调配的困难，相对而言，无形资产出资则更加灵活。

2009年，A建设集团公司为了充分发挥无形资产保护和运营优势，减少项目公司设立、运营过程中对现金出资的限制，挖掘无形资产增值潜力，拟以无形资产投资方式参股B建设公司，聘请我所律师担任其无形资产运营专项法律顾问，就该公司所涉及建筑行业无形资产运营的可行性进行研究论证，并制定相关无形资产运营方案，实现无形资产资本化。

我所律师在接受委托之后，经调查发现，抛开该企业现有的商标、专利等，其在建筑行业中所涉及到的部分操作工法可以通过申请著作权的形式来进行权属登记，为此，我们向该企业提出以知识产权中的著作权实现资本化运营的整套方案，并获得该公司董事会一致通过，律师作为牵头方配合企业并协调评估机构、会计机构等，帮助企业实施方案。

## 【焦点问题】

- 1、知识产权出资的标的是权利，还是权利指向的物？
- 2、著作权出资其价值如何评估？
- 3、著作权出资到位与否如何进行验资？

## 【办案思路】

### 一、律师观点

#### （一）知识产权出资的法律依据

我国《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均就知识产权出资的有关问题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合营者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

国家工商局配合落实《公司法》出台了《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八条规定：“股东或者发起人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 （二）明确知识产权出资的标的为是权利，而非权利指向的物

我们在办理该企业以著作权增加注册资本的法律事务过程中，有关著作权出资标的问题，工商登记机关与我们在认识上存在较大争议，突出的问题之一就是标的

物到底是权利，还是权利指向的物。

我们认为，知识产权出资的标的乃财产权本身，至于该财产权的载体是否转移可以作为判断出资是否到位的标准，但其本身并非出资标的。在知识产权出资方面，应该严格区分财产与财产权。

### （三）分析不实行强制登记或备案制获得的知识产权用于出资的问题

著作权非以登记为权利获得的必要条件，而是实行备案制。以无需登记或备案而获得的知识产权出资，因法律并未规定该部分知识产权的获得非以登记或备案为必备要件，是否径行办理出资手续即可？

我们认为，法律虽然对部分知识产权的获得不以登记或备案为要件，这仅是有关知识产权权属的规定。当该类知识产权用于出资时，办理相关的登记或备案手续既可以明确权利的权属，也有利于甄别出资人在出资中是否存在瑕疵，同时也是出资人证明无瑕疵出资的理性方式。

非登记制知识产权出资过程中，最突出的问题体现为权属是否清晰及出资是否到位问题。非经登记或备案的知识产权，其权利的归属往往难于确定，若日后因权利权属发生争议而导致出资变化的，会影响注册资本的稳定性。此外，《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要求关注无形产权利的法律文件、权属有效文件或者其他证明材料，《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要求作为企业资产的无形资产必须为企业所有或者所控制，二者都对出资资产的权属问题提出了要求，而无形产权利的登记或备案其功能之一在于使其权利具有公示性，明确其准确权属状态。

在出资是否到位方面，非登记制知识产权若没有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的，也存在出资不到位之嫌。当有人对以知识产权出资的股东主张出资不到位时，以非登记的知识产权出资者通常难于自证其出资行为。对于股东以非登记知识产权出资，其

出资行为应由谁确认，我国《公司法》没有明确规定。对此，我们认为，需以明确的方式证明以非登记知识产权出资的股东的出资行为。

## 二、办案历程

### （一）知识产权出资方案设计

律师在接受委托之后，深入分析，利用无形资产出资符合我国法律规定，且对公司来说存在诸多优势，为此，我们首先对A集团建设公司的技术资源进行了整理，发现该公司技术成果颇丰，仅近三年研发的科技成果、获奖技术以及申请获得的国家专利均有30项以上。但考虑到知识产权出资过程中会产生权属的变更，其中该公司专利、商标等权属的变更将会很大程度上影响A建设集团公司其他关联企业的正常经营使用，导致不必要的麻烦。

后经过仔细分析，我们发现除前述无形资产外，该公司近三年获省级以上工法多达仅60项，该公司作为这些工法的著作权人，但并未申请著作权登记。为此，我们认为完全可以通过著作权登记明确其权属，并以登记之后的著作权作价出资入股B建设公司。

后续，我们对于著作权的权属确定、后续如何对著作权价值进行评估、对出资进行验资，以及如何满足企业登记机关要求提供权利变更登记证明资料等多方面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考量，设计了从著作权登记、评估、转移权属以及最终的企业变更登记等整套方案，该方案取得A建设集团公司董事会的决议通过，为后续工作的展开指明了方向。

### （二）著作权备案登记

鉴于前述著作权备案登记的必要性分析，为了防止知识产权出资过程中及出资之后的权属争议，我们在本案的承办过程中作出了大胆尝试。我们并未局限于著作

权非经登记依然享有的规定，认为著作权的权属确定十分必要，为此，我们协助企业进行了其五项工法的著作权登记申请，并全部获得著作权认证，明确其权属，使之成为对外公示的确定的公司专有技术。

### （三）著作权价值评估

考虑到著作权的特殊性，为了明确著作权作为出资标的的价值，我们在承办过程中委托专业资产评估公司，就其中三项工法著作权的价值进行了评估。此前的著作权备案登记为其价值评估提供是清晰的权属证明，为评估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了前提条件。

考虑到著作权类无形资产的成本资料难以统计，市场上也不易获取可比的无形资产交易案例，故评估公司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通过预测 B 建设公司咋相关技术收益年限内的年度收入，在该公司预计的销售收入范围内，乘以一定的技术分成率并扣除所得税因素后计算其技术净收益，再逐年折现确定该无形资产的评估值。经评估公司依法评估，三个著作权评估价值分别为 640 万元、320 万元、160 万元，合计评估价值 1120 万元。A 建设集团公司经与 B 建设公司的出资方 C 投资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双方认可三个著作权的出资价值为 900 万元，并签订了《评估结果确认书》。

### （四）著作权出资转移备案登记

在双方就著作权价值评估进行确认之后，A 建设集团公司与 C 投资有限公司就 B 建设公司增资事宜达成《增资协议》，C 投资有限公司同意 A 建设集团公司以著作权对 B 建设公司进行增资，A 建设集团公司著作权出资 900 万元，于该《增资协议》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将用作出资的著作权过户到 B 建设公司名下，完成缴付出资的义务。



《增资协议》签订之后规定期限内，A 建设集团公司与 B 建设公司签订《著作权转让合同》，约定 A 建设集团公司以拥有的著作权投资入股 B 建设公司，A 建设集团公司承诺其是拟用于出资的著作权的作者与著作权人且取得了相应作品的作品登记证，A 建设集团公司将相应作品的财产性权利转让给 B 建设公司。A 建设集团公司将相应著作权转让给 B 建设公司后，非经甲方书面许可，B 建设公司不得再次向第三方转让相关著作权。相关著作权转让完成之后，B 建设公司许可 A 建设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无偿使用该著作权。

此后，A 建设集团公司出具了有关办理著作权变更登记的材料，申请将有关著作权登记转移至 B 建设公司名下，著作权人变更登记为 B 建设公司，完成著作权的转移，落实出资缴付。

#### （五）进行 B 建设公司变更登记，完成增资

在《增资协议》签订后以及相关的出资手续完成之后，根据 B 建设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对 B 公司的股权结构以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登记。

作为山东省第一家以著作权出资的企业，在变更登记过程中，工商管理部门对于公司著作权出资与我们存在较大的争议。对此，我们认为，著作权出资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规定，且已经办理的相关的著作权登记以及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了著作权出资的实际出资手续，达到了出资要求。期间我们与工商管理部门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工作，包括书面律师意见以及面对面沟通，详细说明我们著作权出资的可行性和合法性。最终工商地记管理部门就此问题请示了国家工商总局，得到认可我们观点的答复，批准了该公司以著作权出资的申请。

同时，为了保证著作权出资的实际到位，A 建设集团公司就著作权出资的实际到位问题作出承诺，承诺其出资是著作权不存在权利瑕疵，且认可评估公司的评估结

论，并保证如因著作权瑕疵导致出资不符合认缴出资比例的，A建设集团公司将以其其他合法出资补足。C投资有限公司也作出了相应的承诺。

最终，工商管理部门同意了以著作权出资的申请，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B建设公司成为了所在省内第一家股东以著作权出资设立的企业。

### 【办案结果】

经过律师全程的法律建议和法律服务，A建设集团公司最终完成了以著作权投资的计划，充分利用其无形资产优势，B建设公司也达成了增资计划，顺利完成了著作权出资增资，成为所在省内第一家股东以著作权出资设立的企业。

此后，该出资模式得到更多的企业的认可，我所律师无形资产运营团队先后为矿产资源采掘业、机械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制造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多个行业企业提供无形资产运营方面的法律服务。

### 【办案随想】

知识产权出资可以实现资本化，也可以实现资产化，企业必须重视知识产权的经济价值，充分利用知识产权能够为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通过知识产权出资将其转化为企业资本，更好促进企业的资本运营。企业应当从资产或资本的角度认识知识产权，更加清晰的认识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的内在联系，建立更好的知识资本经营管理机制。

### 【小贴士】

律师事务所存在和发展的目的在于满足社会和客户对法律服务不断增长的需求

求，德衡律师所，一直以满足客户需求为核心，以“专业专心、专才专注”为品质，坚持专业分工、团队协作与质量第一，强化律师专业化分工及专业化合作，达到“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保证客户得到真正专业的服务。

---

如对本客户通讯有任何疑问，请联络下列作者或您通常联系的集团律师。

胡 明	王 隽
<a href="mailto:huming@deheng.com">huming@deheng.com</a>	<a href="mailto:wangjun@deheng.com">wangjun@deheng.com</a>
13906398621	13608969968
山 东	山 东

---

您也可能对以下话题感兴趣：

[防御性注册商标权的保护](#)；[民间文学艺术的知识产权保护](#)；[娱乐作品名称撞车的法律分析和应对](#).....

---

本文是德衡律师集团向客户及其他友好各方提供的法律通讯。本文所载信息不应被诠释为律师意见。如果您需要关于上述事宜的进一步分析或说明，请联络您最通常联系的律师。欲获取此通讯，请通过 <http://www.deheng.com.cn/ywly/>，查找本团队专栏，订阅本通讯。我们将定期向您发送。